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五名非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筹备等事宜。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邮寄或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按照第七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邮寄或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补充通知，说明变更情况。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二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换届时，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当日或次日召开，也可按照本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确定召开日期。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在会议签到册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会议与电子通信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

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而后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约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一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手；
- （二）在交易对手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职工代表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四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签字。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十八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应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不签名确认，又不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自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公司上市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